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爱沙尼亚*、芬兰*、法
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
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
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7/... 苏丹的人权情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
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
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和第 6/35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2. 欢迎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部级合作，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其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社会的接触；
3.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她访问苏丹各地的要求给予积极答复，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她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4. 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一切可能的具体措施改善人权情况；
5. 承认苏丹政府为改善苏丹的人权情况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也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措施的实行没有给当地带来期望的积极影响；
6. 深切关注达尔富尔一些地方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再次呼吁各方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以及侵害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7. 强调苏丹政府对保护其所有公民，包括所有脆弱群体，负有主要责任；
8. 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字方遵守协议所规定义务，承认为执行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各非签字方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第 5 段)参与并致力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
9.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指标执行专家组确定的建议；
10. 鼓励苏丹政府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苏丹逐步的逐步实现；
11.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苏丹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吁请各捐助方为在苏丹改善人权情况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的设备，并为履行《全面和平协定》继续提供援助；
12. 呼吁苏丹政府加快履行《全面和平协定》，并成立尚未成立的委员会，特别是要按照《巴黎原则》彻底完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

¹ A/62/354。

² A/HRC/7/22。

13. 表示特别关切的是，仍未追究达尔富尔过去和目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的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并敦促苏丹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彻底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将肇事者及时绳之以法；

14. 决定在 2008 年 9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苏丹的人权情况。

-- -- -- -- --